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九十五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mops.tse.com.tw>

證基會網址：<http://efile.sfi.org.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

姓名：李銘儒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366-7382

E-mail：kevin@gia-tzoong.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昭品

職稱：管理師

電話：(03)366-7382

E-mail：maylee@gia-tzoong.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興邦路39-4號

電話：(03)366-7382

傳真：(03)367-60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電話：(02)2361-3033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薛守宏、李燕娜

地址：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1

電話：(03)422-5000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核海外

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5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3
二、經營結果	134
三、現金流量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1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5
六、風險事項	1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們好：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95 年度之營運如下：

一、前言

回顧 95 年，本公司除了精進執行 94 年的經營政策，在業務方面積極接單，提高營業規模，進行產品層次升級；在生產方面，持續依計劃對設備進行汰舊換新，加速生產流程並提升良率；在財務會計方面，充實營運資金，並以長期資金支應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另外，在新產品的發展上，大有展獲，國內前幾大面板廠均有送樣，在小尺寸面板之 LED 高散熱載板已有小量產出貨，本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買下隔壁仟坪地坪之廠房，以備新產品大量量產時之產能空間。

95 年度營業額為 11.4 億元，較 94 年度成長 9.33%，營業利益為 6 仟萬元，較 94 年度成長 22.47%，稅後淨利為 6.9 仟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82 元。

佳總全體員工今年仍將汲汲營營，全力以赴，廣募精英，訓練人才，為新產品之進入大量量產達成更好的成果，並於此 PCB 薄利環境中創造公司最大利潤。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37,100	1,040,018	9.33%
營業成本	(992,844)	(914,757)	8.54%
營業毛利	144,256	125,261	15.16%
營業費用	(83,943)	(76,013)	10.43%
營業利益	60,313	49,248	22.47%
營業外收入	28,626	18,997	50.69%
營業外支出	(29,382)	(200,299)	85.33%
所得稅費用	7,802	(15,344)	150.85%
本期淨(損)利	69,359	(147,398)	147.06%

(二)銷售狀況：

95 年及 94 年各層板別銷售金額如下表，95 年四層板銷售比重從 94 年的 38.60% 提高到 39.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94 年		差異金額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單層	10,073	0.89%	5,610	0.54%	4,463
雙層	156,739	13.78%	154,807	14.89%	1,932
四層	444,662	39.10%	401,412	38.60%	43,250
六層	148,024	13.02%	163,549	15.73%	(15,525)
八層	71,282	6.27%	79,865	7.68%	(8,583)
十層	22,638	1.99%	16,091	1.55%	6,547
十二層	13,544	1.19%	17,416	1.67%	(3,872)
十四層	10,466	0.92%	2,415	0.23%	8,051
十六層	4,510	0.40%	1,379	0.13%	3,131
十八層	—	0.00%	-	0.00%	-
二十二層	855	0.00%	311	0.00%	544
二十六層	106	0.00%	-	0.00%	106
自製合計	882,899	77.64%	842,855	81.04%	40,044
其他	34,643	3.05%	14,443	1.39%	20,200
商品	218,902	19.25%	182,671	17.56%	36,231
加工收入(外包)	-	0.00%	-	0.00%	-
加工收入(自製)	656	0.06%	49	0.00%	607
合計	1,137,100	100.00%	1,040,018	100.00%	97,082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00,029 仟元，94 年則為 106,638 仟元。

95 年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36.99%，94 年為 49.92%；95 年流動比率 215%，94 年為 2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各項消費電子產品走向環保、節能，及輕、薄、短、小，多功能、多樣式、高層次、高密度，本公司研發部門除持續朝向特殊材質、薄板、小孔、特殊盲埋孔、軟硬結合板等開發新產品及新用途外，對節能、環保的 LED 散熱基板開發亦會全力以赴，以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為公司永續經營鋪路。

三、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本公司除維持現有之客戶分散、小單多樣、內外銷約各半的產銷型態，並加強與國內下游大型資訊電子業，跟隨與創新全球新資訊商品，建立公司智財權及產業地位，以強化競爭優勢，此部份在 95 年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已見成效。

另外，保守穩健的財務體質是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礎，本公司在擴產同時，仍將努力維持低負債的財務體質。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以維持及提昇獲利能力的前提下，擴大營業規模，現有產品希望能持續成長，並期望新產品順利導入量產後，營運規模能倍增。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仍將維持過去一貫保守穩健之產銷政策，以訂單生產降低庫存，以良率來降低成本，以維持利潤為業務接單之基礎，謹慎進行資本支出，並且對業務之收款採嚴謹之管理措施，以期降低公司整體之營運風險。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全球環保規範潮流如節能、無汞的終端產品趨勢等，為本公司帶來的商機，如 LED 散熱載板。
2. 台商在大陸的擴產，使本公司對擴產之政策保守，經營策略更專注化，以避開量產競爭之殺戮戰場。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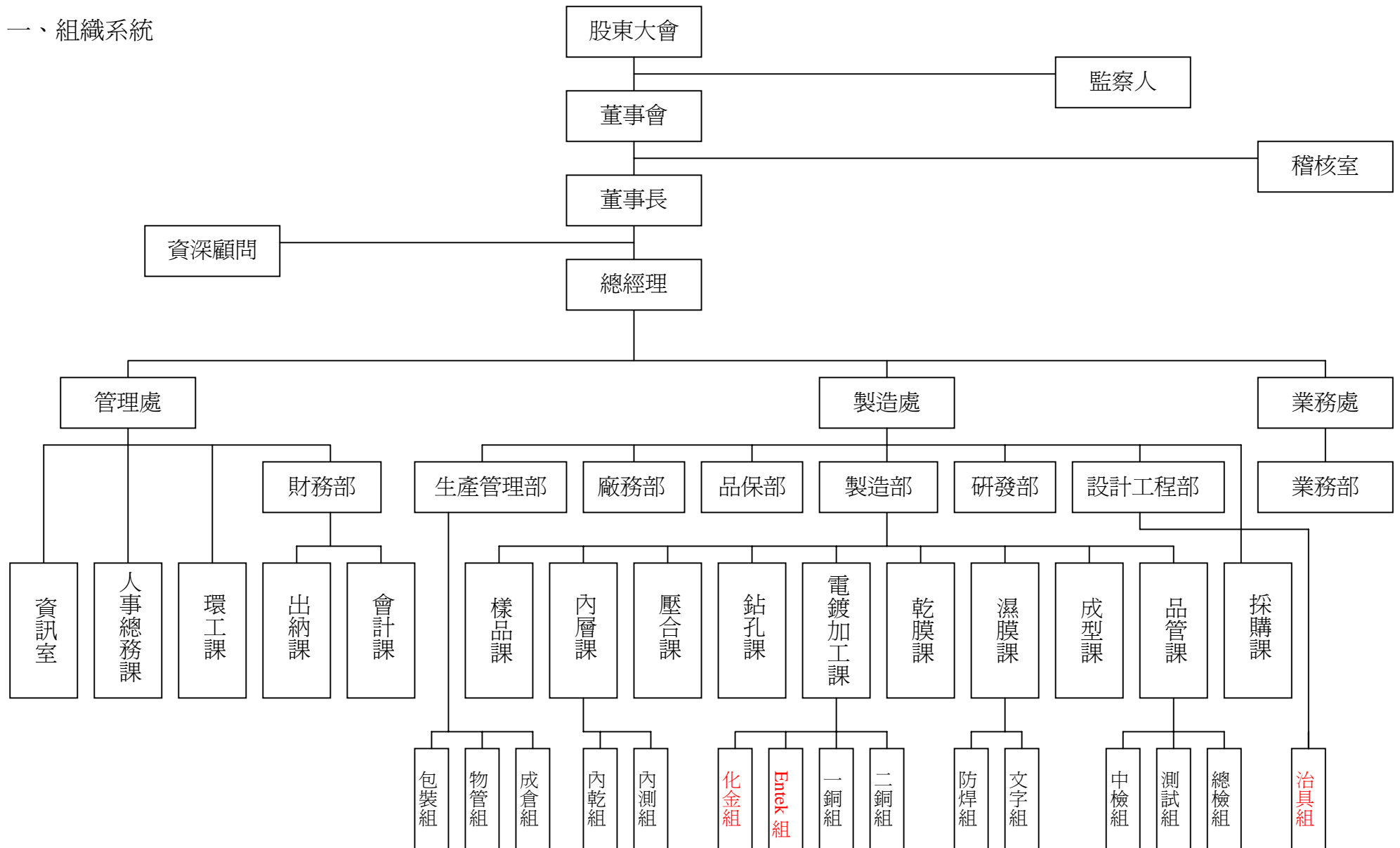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 9 月本公司由李氏昆仲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創立，以生產單面及雙面印刷電路板為主。
 - 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民國 78 年
 - 為提昇製程能力，成立「乾膜、濕膜製程研發小組」。
 - 為配合企業發展增資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
- 民國 79 年
 - 為配合營運需求於 9 月成立「第一期擴廠計劃小組」，於 12 月正式動工，擴建 196 坪。
 - 增購「表面黑化處理自動線」。
- 民國 80 年
 - 第一期擴廠計劃如期完成。
- 民國 81 年
 - 改善製程，添購高壓水洗磨刷機壹組、板邊磨邊機壹台、高壓水洗板面清洗機壹組，為提昇品保部品質檢測能力，增購美製 QC-4000 光學檢驗儀壹台及 MR-400 光學測量儀壹台。
- 民國 82 年
 - 提昇製程技術
 - (1)由壓合課及乾膜課聯合研發 8 層板製作技術。
 - (2)由濕膜課研發導通孔塞製作技術。
- 民國 83 年
 - 第二期擴廠計劃完成，各生產單位陸續遷至新廠定位完成。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貳仟萬元。
- 民國 84 年
 - 成立「薄板及黑孔製作研發小組」。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柒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 民國 85 年
 - 實施 IPQC 品質管理制度。
 - 自動光學雷射掃描儀(A.O.I.) 4 台到達公司，組裝測試完成試導入生產。
 - ISO-9002 品質認證通過。
 - 為配合公司成長，於 85 年 9 月辦理公開發行。
 - 盈餘轉增資玖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玖仟柒佰萬元。
- 民國 86 年
 - 為配合生產需要，增購廠房(二廠)壹棟。
 - 為提昇製造品質增購「疊合自動化設備」壹套。
 - 現金增資參仟玖佰陸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肆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7 年
 - 6 月 4 日證期會正式發文核准上櫃。
 - 6 月 23 日正式掛牌上櫃。

- 陸續擴廠中，斥資一億元，添購曝光機、壓合機等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外包數量，提高產品品質層次。
- 民國 88 年
 -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捌拾柒萬元及肆仟壹佰伍拾玖萬肆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陸佰參拾陸萬參仟元，現金增資柒仟萬元，88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貳仟肆佰捌拾貳萬柒仟元。
 - QS9000 品質認證通過。
- 民國 89 年
 - 盈餘轉增資參仟貳佰貳拾貳萬壹仟參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元，89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捌仟捌佰貳拾捌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 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柒拾玖萬參仟柒佰陸拾元，90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柒億肆仟伍佰零捌萬參仟肆佰陸拾元。
 -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通過。
- 民國 91 年
 - 董事李茂堂因 91 年 4 月 30 日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因個人因素於 91 年 11 月 4 日辭去董事一職。
- 民國 92 年
 - 16 層板及 80Z 厚銅製作及高頻微波板導入量產。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票。
- 民國 93 年
 - 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軟板、軟硬結合板及鋁板導入量產。
 - 18 層板及鐳射鉗孔板導入量產。
 - 軟板設備進廠及安裝完成。
- 民國 94 年
 - 24 層板導入量產。
 - 大陸廣東江門廠開始購入整地。
 - 增購超快速飛針測試機 2 台，減少外包測試費。
 - 增購 MAINA AOI 2 台增加內層產能。
 - 軟板、鋁板、軟硬結合板獲 UL 驗證通過。
- 民國 95 年
 - 應用於 LED 的散熱鋁基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改良型特殊軟硬結合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LED 用超薄型特殊導熱絕緣基板研發成功使客戶大幅降溫。
 - 超薄鋁基開發成功。
 - 六層軟板打樣完成及十二層板軟硬結合板(4 層軟板)試作成功。
 - 購入隔鄰廠房增加面積擴充產能。
 - 庫藏股屆滿三年減資完成。
 - 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並完成簡易合併。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處：包括財務部、人事總務課、資訊室等部門。

a. 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財報分析等業務。

b. 人事總務課：負責人事管理、總務工作、事務性採購、廠房修繕增建等業務。

c. 資訊室：網路、MIS系統、機房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

2. 業務處：包括業務部門。

負責市場開發、產品之銷售、出口業務及相關業務之調查、計劃。

3. 製造處：包括研發部、設計工程部、製造部、品保部及採購課。

a. 研發部：生產技術之研究與改善及自動化設備、生產新物料之開發與評估、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分析試作。

b. 設計工程部：負責樣品及新產品其前置作業及治具。

c. 製造部：負責製造任務、生產設備維修保養、製造技術、生產計劃等業務之督導，包括鉗孔課、品管課、影像轉移課、電鍍加工課、壓合成型課、生產技術課、生產管理課、廠務課、物管課、環工課等部門。

d. 品保部：負責品質管理體系之運作，品管制度之推行，以落實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之計劃與檢討。

e. 採購課：負責原、物料之採購議價及跟催。

4. 稽核室：各項內控作業之定期、不定期查核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一)

96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李茂生	93.6	3年	87.5	6,034,995	8.10%	5,634,995	5.28%	841,395	0.79%	—	—	國小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總-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李 茂 昌 李沈秀良 黃 希 茜	兄弟 夫妻 姻親
董事	李茂昌	93.6	3年	87.5	4,903,312	6.58%	4,817,312	4.51%	768,498	0.72%	—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總-副總經理	董事長 董 事 監察人	李 茂 生 李沈秀良 黃 希 茜	兄弟 姻親 姻親
董事 兼總經理	曾繼立	93.6	3年	87.5	4,727,963	6.35%	4,727,963	4.43%	1,718,211	1.61%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博新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佳總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 希 茜	夫妻
董事	李沈秀良	93.6	3年	87.5	841,395	1.13%	841,395	0.79%	5,634,995	5.28%	—	—	國小畢業	—	董 事 董事長	李茂昌 李茂生	姻親 夫妻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明	93.6	3年	87.5	4,108,411	5.51%	3,378,411	3.16%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營業部—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黃希茜	94.11	3年	87.5	536,950	0.72%	778,950	0.73%	5,667,224	5.31%	—	—	中國市政專校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佳總-監察人	董 事	曾繼立	夫妻
監察人	賴文昌	94.11	3年	87.5	330,000	0.44%	330,000	0.31%	—	—	—	—	高中畢業 俊邦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俊邦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6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
	勞工保險局	2.6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
	台灣銀行	1.8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1.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82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MO 新興市場基金	0.76

董事、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茂生			✓		✓				✓	✓		✓		0
李茂昌			✓						✓	✓		✓		0
曾繼立			✓						✓	✓		✓		0
李沈秀良			✓	✓	✓				✓	✓		✓		0
中華開發工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0
黃希茜			✓	✓	✓				✓	✓		✓		0
賴文昌			✓	✓	✓				✓	✓	✓	✓		0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繼立	93.10	4,727,963	4.43%	1,718,211	1.61%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佳總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茂昌	77.9	4,817,312	4.51%	768,498	0.72%	-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上釜	86.10	8,071	0.01%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業 群祥電子-總經理 嘉孚電子-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協理	鄭振海	95.1	57,810	0.05%	16,335	0.02%	-	-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國勝電子-品管工程師	-	無	無	無
財會經理	李銘儒	94.6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 等五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盈餘分配 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F)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李茂生																		
董事 (兼任副總經理)	李茂昌	3,600	3,600	-	-	3,179	-	9.77%	9.77%	9,674	9,674	-	-	-	-	-	-	23.72%	23.72%
董事 (兼任總經理)	曾繼立																		
董事	李沈秀良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公司代表人：孟昭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4	4	2	2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1	1	3	3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2)監察人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希茜	-	-	-	-	-	-	-	-	-
監察人	賴文昌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2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曾繼立													
副總經理	李茂昌	8,876	8,876	4,528	4,528	-	-	-	-	19.33%	19.33%	-	-	
副總經理	張上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1	1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李茂生	—	—	—	—
	總經理	曾繼立				
	副總經理	李茂昌				
	副總經理	張上釜				
	協理	鄭振海				
	財務經理	李銘儒				

*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94年及95年均未發放董、監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年度營運決算有盈餘時，於繳稅、彌補虧損、提列法定公積10%之後，董監酬勞為此盈餘之2%。
2.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公司編制內之員工，按員工薪資制度支付薪水，如有獎金發放時亦比照員工獎金發放比例發放。
3.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構架為底薪、職務、交通、功績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之差異，介於10萬~25萬元間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項目	身分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金酬金之程序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車馬費		—	—	—	無關
薪資		依公司支薪辦法	—	依公司支薪辦法	無關
獎金		—	—	依公司獎金辦法	直接正相關
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詳公司股利政策	詳公司股利政策	—	直接正相關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	詳公司股利政策	正相關詳股利政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茂生	10	—	100%	
董事	曾繼立	8	—	8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孟昭明	4	—	40%	
董事	李茂昌	10	—	100%	
董事	李沈秀良	5	—	50%	
監察人	賴文昌	2	—	20%	
監察人	黃希茜	0	—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股東會時處理股東建議和糾紛情況。</p> <p>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且本公司主要股東不論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與其互動良好，對其狀況皆有密切了解。</p> <p>本公司設有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以管理和監控關係企業。</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p> <p>董事會每二年會針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p>	<p>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再予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監事均非關係人。</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目前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監察人定期與內部稽核、重要主管和重要股東進行溝通。</p>	<p>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再予設置獨立監察人。</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和利害關係人溝通。</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及業務資訊，另有關於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則依法令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p> <p>本公司目前之發言人當公司情況有變動時，將會對外公告目前情況。</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依本公司目前規模尚無設置之必要。</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令增訂並實施「董事會議事規範」、「內控稽核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關係人交易管理」。 2. 內部稽核於年度稽核計畫前對公司經營進行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3. 致力提升全員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另落實產品品質管理，以提供客戶良好產品並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實際狀況自行安排進修課程，本公司亦隨時告知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狀況，原則上董事皆會出席董事會，監察人亦會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害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3.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案，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再予規劃。 4.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辦理自行檢查作業，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6年04月11日

本公司民國95年01月01日至9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6年04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茂生 簽章

總經理：曾繼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95.02.17	通過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管理。
董事會	95.04.11	通過 95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 承認事項： 案由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九十四年度內控聲明書。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改本公司章程案。 案由二：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三：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董事會	95.04.25	承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	95.06.08	公告本公司庫藏股減資基準日。
股東會	95.06.29	(一)承認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	95.08.28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程序」規定變更會計師。 案由二：承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提請 決議。 案由二：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有關股利分配方式，從高股票股利政策修改為現金股利政策，提請 決議。 案由三：修改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中，對單一企業限額計算之基準，提請 決議。 案由四：對子公司「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提請 決議。 案由五：解除董、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決議。 案由六：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6仟1佰萬元彌補虧損，提請同意。 案由七：佳虹投資公司擬與佳總興業辦理簡易合併，佳總為存續

		公司佳虹為消滅公司，提請決議。
董事會	95.09.29	對大陸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額度。
董事會	95.10.16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購買土地1231坪及其上建物1555.5坪，總價1億2百萬元正，提請決議。 案由二：擬發行2億5仟萬元之第二次國內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請決議。
董事會	95.11.29	本公司與子公司簡易合併基準日。
董事會	96.01.05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申請為櫃檯買賣案。
董事會	96.04.11	通過 96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 承認事項： 案由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案由二：特別盈餘公積全數轉為未分配盈餘。 案由三：九十五年度內控聲明書。 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條。 案由二：擬定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案由三：增訂職工退休辦法。 案由四：擬訂96年第一季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案由五：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案由六：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案由七：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案由八：子公司「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	96.04.26	承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因民國九十五年本公司付給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95.6.30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任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及蕭金木兩位會計師為之，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改委由該之薛守宏及李燕娜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薛守宏會計師、李燕娜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

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茂生			(78,00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李茂昌			(81,00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曾繼立				
董事	李沈秀良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孟昭明			(310,000)	
監察人	黃希茜	242,000			
監察人	賴文昌				
副總經理	張上釜	(5,000)			
協理	鄭振海				
財會主管	李銘儒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不適用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2,200	11.96%	18,767,350	13.32%	35,619,550	25.29%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9,000,000	100%	—	—	9,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96年04月3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77年9月	1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募集設立	無	七七建三丁字第 355674 號
79年2月	10,	4,000	40,000,000	4,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經(79)商字第 102502 號
84年1月	10,	12,000	120,000,000	12,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 100573 號
84年9月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78,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 117889 號
85年12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700,000	297,000,000	盈餘轉增 99,000,000	無	(85)台財證(一)第 58270 號
86年6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現金增資 39,600,000 盈餘轉增資 59,400,000	無	(86)台財證(一)第 48480 號
87年12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56,687,000	566,87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870,000	無	(87)台財證(一)第 59678 號 (87)台財證(一)第 103385 號
88年8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2,482,270	624,827,000	盈餘轉增資 41,594,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62,630	無	88)台財證(一)第 70993 號
89年6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828,970	688,289,700	盈餘轉增資 32,221,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41,350	無	(89)台財證(一)第 54998 號
90年5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盈餘轉增資 56,793,760	無	(90)台財證(一)第 130612 號
91年6月	10	108,000,000	1,0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 1,0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101253500 號
92年6月	10	148,000,000	1,4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 1,4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201214300 號
93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 1,6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5139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95年5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9,879,721	798,797,2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713,75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080100號
95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7,885,210	778,857,210	註銷庫藏股19,94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126910號
95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86,214,233	862,142,3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285,12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164530號
95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71,2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245250號
96年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與子公司合併,佳總為存 續公司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003680號
96年2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4,042,774	940,42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714,21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026580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4,042,774	73,957,226	168,000,000	上櫃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96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2	33	4,771	2	4,810
持有股數	405,018	6,516,411	12,200,097	86,513,668	1,129,000	106,764,194
持股比例	0.38%	6.10%	11.43%	81.03%	1.0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96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37	210,164	0.20%
1,000 至 5,000	1,856	4,562,737	4.27%
5,001 至 10,000	578	4,920,489	4.61%
10,001 至 15,000	164	2,242,164	2.10%
15,001 至 20,000	150	2,899,160	2.72%
20,001 至 30,000	106	2,842,708	2.66%
30,001 至 40,000	63	2,326,034	2.18%
40,001 至 50,000	46	2,196,743	2.06%
50,001 至 100,000	100	7,427,582	6.96%
100,001 至 200,000	43	5,915,251	5.54%
200,001 至 400,000	19	5,393,304	5.05%
400,001 至 600,000	18	8,699,486	8.15%
600,001 至 800,000	9	6,446,729	6.04%
800,001 至 1,000,000	3	2,554,635	2.39%
1,000,001 以上	18	48,127,008	45.07%
合 計	4,810	106,764,19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6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李茂生	5,634,995	5.28%
李茂昌	4,817,312	4.51%
曾繼立	4,727,963	4.4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6,607	4.3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8,411	3.16%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138,000	2.94%
羅絢	2,800,000	2.62%
李劉世櫻	2,749,361	2.58%
陳菊貞	2,256,000	2.11%
日盛日盛基金專戶	2,00,000	1.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6年04月30日	
		94年	95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7.26	15.90	27.90	
	最 低	5.18	6.29	14.20	
	平 均	6.22	11.80	21.7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40	11.58	11.60	
	分 配 後	10.40	11.58(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354,866	84,722,423	98,457,351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2.04)	0.82(註)	0.18
		追 溯 調 整 後	(2.04)	0.82(註)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	9.58	18.15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95年度未分配盈餘因配合公司資金運用故不分配，且尙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目前為產業擴張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的需求，將在保留盈餘還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高股票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本公司鑑於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卻亦可能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長，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因此，本公司已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本次股東會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95 年度稅後淨利 6,936 萬元因配合公司資金運用故不分配，且尙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民國九十六年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之分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

之二。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年度並無員工分紅。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年0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2/4/7~92/6/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4~10.5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994,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元)	17,062,027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994,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註：庫藏股已屆滿三年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減資完成。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3 年 6 月 28 日	96 年 1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98 年 6 月 27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01 年 1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 大眾商業銀行共同擔保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 大眾商業銀行共同擔保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代理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良財律師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蕭金木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64,500,000 元整 (截至 96/4/30 止)	新台幣 126,000,000 元整 (截至 96/4/30 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之 185,5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第 37~45 頁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7.0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32.4%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6.0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12.4%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6 月 27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本金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亦即投資人行使賣回權時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需支付之款項)。各保證銀行須就上述之保證範圍各承擔百分之五十之保證義務；保證銀行之義務為分別獨立，一保證銀行履行或不履行其保證義務，並不影響另一保證銀行之保證義務。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保證銀行提出，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權人依本轉換公

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二)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其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則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並自轉換之新股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 1.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換發之本公司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換發之本公司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次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營業日內，遇有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普通股收盤價應一律調整為除權或除息後之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後至發行日前，如遇有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亦應調整為除權或除息後之價格。

(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以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為訂價基準日，溢價率定為 101%時，依此計算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8.8 元。

(三)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左列公式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下列公式之一調整：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 \end{array}$$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每股時價} \right) \end{array}$$

2. 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 \end{array}$$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hline
\text{每股時價} \\
\hline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減除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 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股票分割及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 3. 每股時價係指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新轉換公司債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擇一者。

註 4. 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5. 本條前項(三)、2.中，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四)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 時，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15%) × 10

(五)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三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本公司得以民國 94 年起至 98 年止以當年度之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 6 月 30 日基準日。

本公司於上述基準日將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八成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六) 轉換價格變動公告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各項規定調整或重設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並公告之。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下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於交付日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

十三、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二)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請求轉換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

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貳仟伍佰萬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直接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或發行特別股時，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就此一部份若該自律規則內容有修改時，本辦法將於該法修訂生效日起，適用新修改之規定。

二十五、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將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本金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亦即投資人行使賣回權時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需支付之款項)。各保證銀行須就上述之保證範圍各分別承擔百分之四十及六十之保證義務；保證銀行之義務為分別獨立，一保證銀行履行或不履行其保證義務，並不影響另一保證銀行之保證義務。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保證銀行提出，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二)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其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則視為全部到期。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或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

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計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私募，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該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

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本公司應以民國96年起至100年止以當年度之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10月1日作為重設基準日。

本公司以高於重設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

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

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

司債。

2.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貳仟伍佰萬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一(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

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權，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95 年	9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95 年	9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226.00	420.00
	最 低	99.10	205.00	—	152.00
	平 均	173.46	330.33	—	163.55
轉 換 價 格		7.00	7.00	16.00	16.0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3年6月28日 8.80	94年6月30日 7.00	96年01月26日 16.00	96年01月26日 16.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3年6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771號。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汰舊換新	94/2Q	150,000	20,000	30,000	60,000	40,000
新增機器設備	94/1Q	100,000	--	50,000	50,000	--
合 計	--	250,000	20,000	80,000	110,000	4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其中 100,000 仟元用於新購鑽孔、乾膜及內層壓合製程等生產設備，依本公司 93 年第一季鑽孔、乾膜及內層壓合外包費用達 6,800 仟元觀之，預估 93 整年度該部分外包成本將達 24,000 仟元以上，考慮自行製作所需另行購置之原料後，若回收全部之鑽孔製程及部分之內層壓合及乾膜製程，則每年本公司約可節省成本保守估計達 20,000 仟元以上，除可提升產品毛利率外，並可節省外包時間以增加接單彈性，若依外包平均利潤率 10% 設算，每年本公司增加銷貨毛利約 2,000 仟元。

另 150,000 仟元資金主要係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汰換原已屆耐用年限之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汰舊換新及新購機器設備整體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註 1)	銷售量 (註 1)	銷售值 (註 2)	銷貨毛利 (註 3)	營業淨利 (註 3)
94	印刷電路板	195,437	195,437	59,483	9,989	9,669
95	印刷電路板	221,461	221,461	69,893	11,387	11,011
96	印刷電路板	232,614	232,614	74,354	11,986	11,586
97	印刷電路板	232,614	232,614	74,354	11,986	11,586
98	印刷電路板	232,614	232,614	74,354	11,986	11,586
99	印刷電路板	232,614	232,614	74,354	11,986	11,586
合計	印刷電路板	1,347,354	1,347,354	426,792	69,320	67,024

註1：生產量及銷售量為自製數量(不含委外數量)；生產量及銷售量預估數為汰舊換新預估效益加計新購機器設備委外加工費節省20,000千元，依94年每平方英尺單價428元推估，每年增加46,729平方英尺。

註2：新購機器設備取代外包單時，其銷售值中外包比重雖有變動，然全公司銷售值不會變動。

註3：銷貨毛利及營業淨利為汰舊換新預估效益加計新購機器設備銷貨毛利每年增加2,000千元之預估效益。

(二) 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汰舊換新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全球網路科技泡沫化之影響，全球電子產業陷入衰退期，對固定資產採取保守投資。
	實際進度	實際	88,903	
新增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全球網路科技泡沫化之影響，全球電子產業陷入衰退期，對固定資產採取保守投資。
	實際進度	實際	67,73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電路板之分類	95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單面印刷電路板	10,074	0.89%
雙面印刷電路板	156,739	13.78%
多層印刷電路板	716,087	62.97%
其他	254,200	22.36%
合計	1,137,100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

印刷電路板

- (1) 雙面板(含汽車用板)
- (2) 四至二十四層及鐳射微小多層板
- (3) 盲/埋孔多層硬板
- (4) 化學錫、化學銀、化學金、碳墨印刷有機助焊塗布等多層板
- (5) 厚銅箔之高層平面線圈板及電源板
- (6) 阻抗控制之多層板
- (7) 微波高頻用之雙面及多層板
- (8) 具散熱作用之鋁基板
- (9) 環保無溴基板之多層板
- (10) 板厚 7m/m 以上之 back plane 超厚多層板
- (11) 單、雙層軟板
- (12) 多層軟/硬結合板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金屬底之多層印刷電路板
- (2) 24-36 層多層板
- (3) 隱藏式電阻電容之產品
- (4) HDI 軟硬結合板

(二)產業概況

目前印刷電路板仍是蓬勃發展尤其是 LED TV/ PDA 手機板伺服器 . . . 等，但是近年來低價策略的影響對於電路板產業之利潤會有壓縮之虞，所以要研發特殊產品才可以擺脫低降競爭及增加獲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95 年及 96 年第一季各支出研發費用為 10,400 仟元及 4,008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A. 軟板及軟硬複合板應用

我國軟板產業已擴展到 IT、IA、通訊設備等電子產品領域，隨著下游產品立體化與特殊用途化的需求越來越明顯，軟板及軟硬複合板的重要性隨之增加。今手廠內軟板及軟硬複合板量產已持續增加，並獲得國際手機大廠量產訂單，除與客戶合作，擴展軟硬複合板的應用產業外，並致力於軟硬複合板的技術提昇，已獲得我國軟硬複合板專利二項、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的軟硬複合板專利各一項。

B. LED 背光源載板導入量產

由於 LCD 的冷陰極管 (CCFL) 背光光源因環保考量即將限制使用，以 LED 作為背光源的開發全世界均已蓬勃展開。今年於市場 LED 的發展趨勢下，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 LED 背光源載板的開發研究，已成功開發出導熱性良好的 LED 載板，並已部份量產製作，已在國內 LED 背光源載板的開發製造居於領先的地位；另已獲得 LED 背光源載板國內專利二項、韓國、日本專利各一項。

C. HDI 產品導入量產

於 HDI 產品的製作技術中，以雷射鑽孔方式製作的盲埋孔板應用最廣，可大量應用於小孔、高佈線密度、薄板等產品；雷射鑽孔方式製作 HDI 產品今年已導入量產，主要是以一階雷射方式製作的盲埋孔板，廠內也已配合建立雷射鑽孔製程，以確立雷射鑽孔的製程技術。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之計劃

A. HDI 產品之研究(盲/埋孔，微孔之生產技術)

於 HDI 產品的製作技術中，以雷射鑽孔方式製作的盲埋孔板應用最廣，可大量應用於小孔、高佈線密度、薄板等產品，更由於線路設計的日趨複雜，雷射鑽孔及 Stacked via 製作技術視為 HDI 技術的主流，主要相關的雷射製程及電鍍製程等的製程能力及設備擴增為今年公司的主要方向之一。

B. 軟硬複合板量產技術提昇與研究

在未來走向輕細短小高度模組化的趨勢下，軟硬複合板的應用將會越來越普遍。由於我國 PCB 板業對軟硬複合板技術的發展技術尚未成熟，而佳總早已於前年即已進入此

領域，今年也已獲得國際大廠的手機軟硬複合板訂單；因此今年的重點將在於量產生產技術提昇及產能的增加。

C.LED 背光源載板導入量產

針對散熱金屬基板的散熱良好的特性，積極與國內 LCD 面板大廠合作開發，針對鉛板的選用及導熱膠的開發製作，研發 LED 背光源載板新產品，轉移量產製作提升良率，並積極開發 LED 背光源載板的各種製作技術，並期能穩固國內的領先地位。

D.擴廠--提升產能及製程能力設備的評估設立

積極評估擴廠案，增加目前針對的高利基產品--軟硬複合板、HDI 產品以及 LED 背光源載板的製程設備產能以及製程能力的提升 購置新設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
 - a.因應大陸大幅成長為世界工廠，中低階大量產品均外移，所以佳總已在華南廣東江門設廠，屆時可以將流失及無法在台承製的大量訂單回流大陸承製，業績可一躍而上。
 - b.設立軟硬板及鉛基板廠，軟板及鉛基板廠目前仍是高獲利的產品，所以佳總積極研發導入軟硬結合板及鉛基板廠之市場。
- 2.短期：目前仍以台灣為重心，加強十~二十層及以上之高階板及符合 ROHS 的業務開發，並且亦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95 年 度	94 年 度
歐 洲	\$ 82,836	\$ 62,367
美 洲	144,925	135,830
亞 洲	392,168	363,710
其 他	1,121	935
	<u>\$ 621,050</u>	<u>\$ 562,842</u>

2.主要競爭對手：

- (1)國內：本公司成立十餘年，國內同業廠商不下一百家，業務競爭之激烈，可見一般，然本公司能生存至今，即是掌握品質第一、客服迅速、價格競爭、技術領先、成本控制之生存利基。
 - (2)歐美地區的同業，大都因為不具競爭力，已慢慢退出市場或轉與亞洲同業合作，但相對的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卻漸漸成為台灣極具威脅的對手，也是不爭的事實。
- 3.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本公司因市場區隔，在汽車板無線通訊板有其一定的地位。印刷電路板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愈是進步發達的社

會，需用情形愈是普遍。工業社會新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創意十足、日新月異，所以印刷電路板除了經濟循環不景氣外，其餘時候仍是蓬勃發展及高度成長的。

4. 營業目標：94 年景氣較 93 年有緩步回升狀況，本公司營業狀況亦漸入佳境，預計 95 年之營收可望持續穩定成長。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本公司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最近積極發展汽車板、機電板、伺服器，及高頻特殊板材之印刷電路板，由於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困難度也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

(2) 有利因素

(a) 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

(b) 歐洲環保要求日益嚴格，而 PCB 廠有廢水、廢氣排放問題，需求量勢必轉向遠東擴大採購。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更增加 TS-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即將在今年內完成，將更有利於開發新客戶，目前已有數家歐、美及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下訂單，且逐漸增加中。

(c) 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最基礎及不可缺之零件，隨著下游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控制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的蓬勃發展，亦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

(d) 本公司技術成熟、印刷電路板良品率及生產效率均不斷提昇，並開發出軟硬結合板特殊材料、製程及技術，以增進獲利能力。

(e) 本公司配合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建立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增進訂單的穩定性。

(f) 本公司獲 ISO9002、QS9000 之品質認證及 ISO14001 之環保認證，可掌握穩定的訂單量，並計畫申請 TS-16949 品質認證。

(3) 不利因素

(a) 大陸工廠因工資低廉，且台灣上中下游工廠，許多廠商已於大陸設廠，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不利衝擊。

(b) 國內工資上漲，基層勞力不足，日益影響生產成本及效率。

(c)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標準日益嚴峻，需大量增加防治污染之相關支出，以強化防治污染處理能力。

(d) 近年來，同業各廠競相於大陸擴廠，產能大增，但訂單來源量並未大增，而造成削價搶單，而使獲利降低。

(4) 因應對策：

(a) 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

(b) 積極開發大陸市場，本公司已自行在江門設廠，以期公司永續經營並更具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雙面印刷電路板：

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終端機、傳真機、通訊網路設備、自動控制零件、汽車零件、省電器、不斷電系統、洒水灌溉系統。

(2)多層印刷電路板：

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攝錄影機、無線網路產品、伺服器、大哥大手提話機、液晶衛星通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等。

(3)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用於微波系統及超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

(4)散熱型基板：

用於 LED-LIGHTING 可達到環境省電功效。

(5)軟硬結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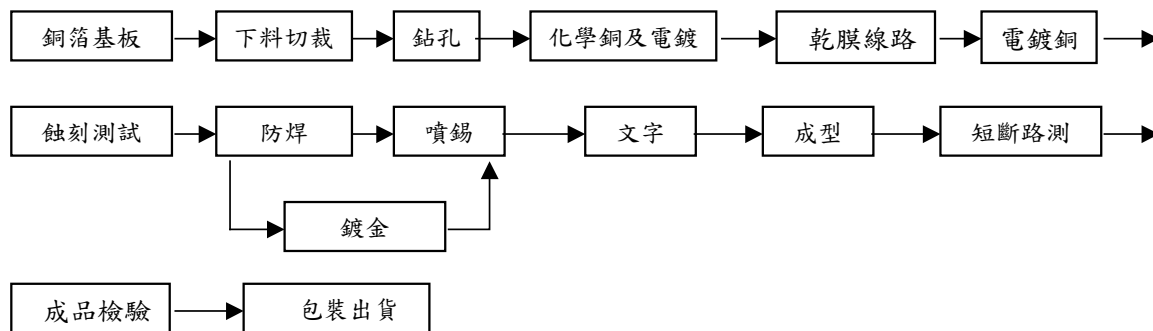
用於閃光模組、汽車零件、手機零件等。

(6)鋁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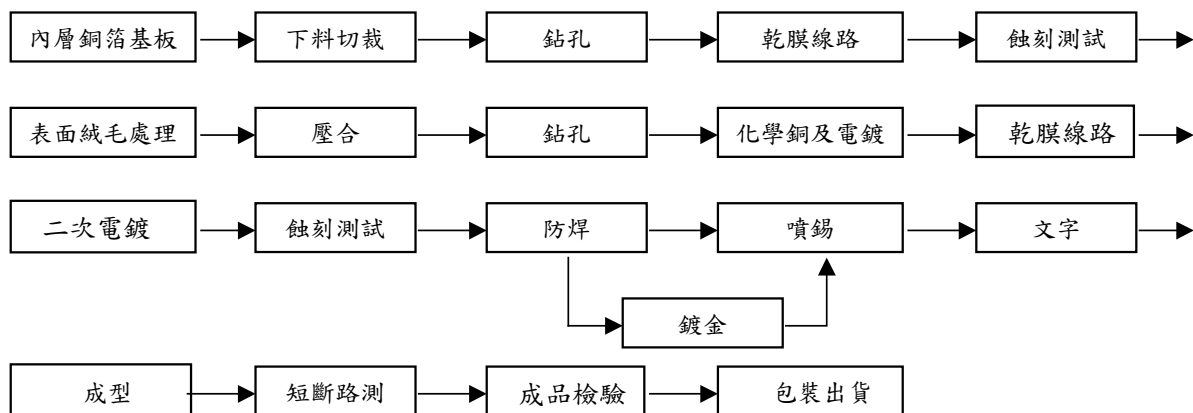
用於新型無水銀路燈、各式 LED 發光燈組、工業用散熱型控制器。

3. 產製過程：

(1) 雙面印刷電路板：



(2)多層印刷電路板：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玻璃布膠片、磷銅球、聚亞醯胺軟式基板、光照乾膜及油墨，供應地區主要為日本及國內，但以國內採購居多，來源充足，供應正常，價格尚稱穩定。並因客戶環保標準要求，使用環保基板、環保物料，相對增加研發費用及物料成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度			95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A	161,358	15.51%	A	96,047	8.45%

變動原因說明：因市場產品特性之變動，主力偏向LCD TV 消費性及無線寬頻及伺服器系列所致。

2.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度			95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A	44,125	15.68%	A	689900	15.58%
B	42,819	15.21%	B	66,961	15.14%

變動說明原因：

- (1)因應全球無鉛製程增加High Tg 耐高溫基板材料，故採購比重增加。
- (2)因高層次多層板比例增加，超過廠內內層產能，故MASS LAM比例增加。
- (3)基板及玻璃布條材料漲價致百分比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 電路板	3,000,000	2,134,779	775,350	3,000,000	2,013,295	791,71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單位：量：平方英尺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4 年度				9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981,508	433,028	1,104,010	424,320	920,509	464,095	1,092,624	454,105
商 品	2,259,532	44,149	1,088,531	138,521	1,771,265	51,955	2,718,693	166,945
合 計		477,177		562,841		516,050		621,050

註：商品數量係以 PCS(片)計之

三、從業員工：

96年4月30日

年 度		93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0	60	56
	研發、技術人員	35	34	38
	作業員	280	333	322
	合計	375	427	416
平 均 年 歲		31	31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	3.0	3.2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80%	0.70%	0.72%
	大專	29.86%	29.74%	31.25%
	高中	61.33%	60.42%	62.74%
	高中以下	8.00%	9.13%	5.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及處分：

近三年，皆完全符合環保法規，無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到損失或處分。公司持續符合 ISO 14001 要求，將生產線之成本節約方案與工業減廢理念相結合，從原物料管理、製程改善、設備自動化，以及回收再利用等方面，持續進行污染物減廢及廢棄物減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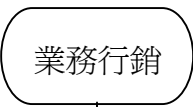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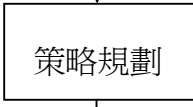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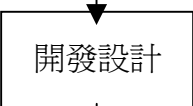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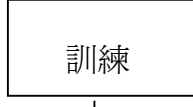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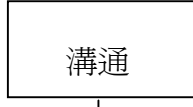
(二)未來環保支出：

因配合新建廠房製程擴線需求，97 年度預計增加新建廠房環保資本支出 1,200 萬元，預計環保資本支出合計約 2,300 萬元。項目說明如下：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6	97	98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水污染防治： * 水質控制 * 檢測費用	水污染防治： * 水質控制 * 檢測費用 * 廢水處理設備	水污染防治： * 水質控制 * 檢測費用
	空氣污染防治： * 空污控制 * 空污檢測	空氣污染防治： * 空污控制 * 空污檢測 * 集塵及洗滌設備	空氣污染防治： * 空污控制 * 空污檢測
	廢棄物清理： * 清理費用	廢棄物清理： * 清理費用	廢棄物清理： * 清理費用
金 額	11,000	23,000	12,000

(三)本公司因應 ROHS 之作法(全面導入 GP 系統)：

作業流程	要 點
 <p>業務行銷</p>	<p>蒐集有關環境管理物質之法令、法規、標準、規範、及客戶要求</p>
 <p>策略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 GP? 分線生產? 混線生產? 2. 設定 Dead Line 3. 庫存處理原則 4. 料號處理原則 5. 訂定計劃表
 <p>開發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研發階段即將此環境相關管制項目加入規範內；並於產品認證時要求供應商及外包商提出材料物質安全資料表、全國公證單位之檢測報告及不使用保證書，依據相關法令法規以及客戶要求執行。 2. 提供供應商及外包商佳總 19 項環境管制物質，以利就其產品進行控管。
 <p>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RoHS b. WEEE c. GP 2. 員工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法令法規以及客戶要求之重要性 b. 符合環境政策與程序，以及綠色產品管理系統要求之重要性 c. 與員工工作有關之重大環境考量面與相關之實際或潛在之衝擊，以及提昇個人績效能夠帶來之環境效益 d. 爲了符合綠色產品管理系統之要求，每個人之角色與職責 e. 偏離特定程序時可能造成之後果
 <p>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溝通： 法規法令要求，客戶要求，以及綠色產品管理系統之要求應傳遞至公司內所有單位 2. 外部溝通： 法規法令要求，客戶要求，以及綠色產品管理系統要求應傳遞至本公司內所有供應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進行供應商評鑑 2. 應自符合 GP 的環境物質管理標準之供應商採購之 3. 購買材料的訂單上應明確註明 "不得使用 1 級環境管理物質 "之要求 4. 供應商應每年提供 ICP 測試報告 5. 供應商應提出不含任何有害或符合 GP 要求之環境管理物質 "保證書" 6. 供應商應於產品內包裝貼上綠色產品標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Q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項目中應有 "測試報告" "保證書" 兩項 2. 應對每批產品進行入庫檢驗, 應確認符合 GP, 應核對相關檢驗報告之有效性(如 MSDS、ICP 測試報告等) 3. 檢驗報告應保存 3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庫存區分為 "成品區" 及 "非 GP 不良產品" 管制區 2. 環境管理物質應區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全面 GP 產品: 分線? 混線? 2. 應制定為防止生產過程中的 1 級環境管理物質的混入、洩漏、污染的作業程序與執行標準 3. 專機生產方式作業以確保所使用的設備, 治具無污染, 並且定期點檢和保養, 並保留記錄 4. 若專機執行有困難時, 則必須保證每次在切換物料前需對機臺、設備實施徹底的清洗, 並對切換前物料和產出品實施具體的管制和標示、區隔, 防止混料, 同時需對切換後產出品取樣送測, 待確認合格後方可繼續生產, 並保留此測試記錄, 提供隨時查閱. 5. 應實施嚴格的 LOT 管制 6. 應驗證使用的設備: 模具、夾治具、清洗劑、潤滑油、切削油, 不受污染 7. 異常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立即停止生產, 由工程、品保、製造、研發、環工等部門組成專案小組, 進行緊急處置 b. 清查該異常品之使用原料, 並進行隔離/標示/報廢 c. 經確認之不合格品以報廢的方式處理 8. 機台維修及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同系列產品, 每年應經由全國公証單位進行檢測乙次 b. 所使用之相關油品和揮發溶劑皆須符合 GP 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PQ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認機台保養時核對其使用之清潔及保養油等是否有 ICP 檢測報告? 有效期限? 2. 檢驗報告應保存 3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Q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選具代表性之不同表面處理之樣品至全國公証單位作檢測報告, 並核定檢測方法是否符合客戶之要求 2. 檢驗報告應保存 3 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包裝 入庫</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的包材在使用前應確認是否含有環境管理物質(在採購端需確認) 2. 包材應符合 GP 之標準 3. 外箱應黏貼 “綠色產品” 標籤 4. 應區分為 “成品區” 及 “非 GP 不良產品” 管制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異常機制</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料異常處理 2. 製程異常處理 3. 交貨後客訴異常處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稽核</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年應進行內部稽核一次 2. 對供應商應每年稽核一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建立年終獎金及分紅制度，使同仁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共創卓越績效。
- (2)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
- (3)增強各項福利措施，興建員工宿舍、交誼廳及員工餐廳等，以謀求同仁最佳福利。
- (4)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代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送禮品或發代金，尾牙舉辦聚餐、摸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另外尚有免費供應午餐、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發放工作制服及生產獎金等福利措施。
- (5)本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分紅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
- (6)員工之進修、訓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及作業上臨時性需求之訓練，由員工提出申請後依規定辦理，目前實際作業良好。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業經桃園縣政府七八府社勞字第 089308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

3. 勞資協議情形

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三年度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亦未因而蒙受損失；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將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92.12.12~107.12.11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桃園分行	93.06.28~ 101.01.26	可轉債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93.06.28~ 101.01.26	可轉債	無特殊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台灣企業銀行-八德分行	95.10.25~ 98.10.25	信用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95.12.26~ 98.12.26	信用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流動資產	\$482,676	495,998	669,756	805,744	755,781	851,649	
基金及長期投資	276,925	340,014	489,836	332,922	391,593	501,729	
固定資產(註2)	368,734	324,277	328,744	298,907	382,338	370,19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5,098	37,382	35,134	5,238	27,594	20,786	
資產總額	1,164,800	1,208,538	1,602,724	1,502,521	1,557,306	1,774,3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3,332	261,442	339,334	364,584	351,008	248,949
	分配後	223,332	261,442	339,334	364,584	-	-
長期負債	30,899	56,020	350,625	359,375	210,831	337,920	
其他負債	18,890	21,041	24,413	26,056	14,231	15,1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3,211	338,503	714,372	750,015	576,070	602,061
	分配後	273,211	338,503	714,372	750,015	-	-
股本	745,083	745,083	745,083	745,083	940,428	1,013,865	
資本公積	84,196	84,196	84,196	84,196	23,960	86,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481	60,989	89,623	(57,775)	11,584	29,727
	分配後	65,481	60,989	89,623	(57,77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069)	(2,069)	(2,069)	(2,06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0,317)	1,235	5,264	11,92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91,589	870,035	888,352	752,506	981,236	1,142,293
	分配後	891,589	870,035	888,352	752,506	-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皆未辦理重估。

註3：9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4：95年度之因配合公司資金運用，故不予分配股利，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營業收入	\$710,034	670,114	964,356	1,040,018	1,137,100	263,470
營業毛利	111,974	72,228	128,277	125,261	144,256	43,270
營業損益	31,130	(6,631)	43,869	49,248	60,313	20,4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135	16,307	22,724	18,997	28,626	10,3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495	11,910	30,777	200,299	29,382	6,37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4,770	(2,234)	35,816	(132,054)	59,557	24,35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4,770	(2,234)	35,816	(132,054)	59,557	24,35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2,000	-
本期損益	11,986	(4,492)	28,634	(147,398)	69,359	18,143
每股盈餘	0.16	(0.06)	0.40	(2.04)	0.82	0.12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9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年度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薛守宏、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蕭金木、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蕭金木、薛守宏	無保留意見
91年度	曾國華、薛守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96年3月31日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度變動率(%)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6	28.01	44.57	49.92	36.99	34.51	(25.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0.18	285.58	376.88	371.98	311.78	399.85	(16.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12	189.72	197.37	221.00	215.32	342.10	(2.57)	
	速動比率	183.47	155.69	147.51	191.46	167.67	278.13	(12.43)	
	利息保障倍數	4.50	0.08	14.59	(30.76)	15.54	12.57	150.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3.34	4.14	3.43	3.69	3.64	7.5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96.00	107.00	88.00	106.00	98.91	100.21	(6.69)	
	存貨週轉率(次)	6.85	6.15	6.22	6.03	7.34	4.68	21.72	
	平均售貨日數	53.00	59.00	59.00	61.00	49.73	78.03	18.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0	1.93	2.95	3.31	3.34	2.80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6	0.69	0.67	0.74	0.64	1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	(0.22)	2.18	(9.29)	4.73	4.49	150.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	(0.51)	3.26	(17.97)	8.00	6.84	144.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8	(0.89)	5.89	6.61	6.41	8.06	(3.03)
		稅前純益	1.98	(0.30)	4.81	(17.72)	7.38	9.61	141.65
	純益率(%)	1.69	(0.67)	2.97	(14.17)	6.10	6.89	143.05	
	每股盈餘(元)(註1)	0.16	(0.06)	0.40	(2.04)	0.82	0.12	14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10	26.84	18.70	29.25	28.5	(7.63)	(2.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19	135.28	155.33	95.74	55.93	171.23	(41.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0	5.19	3.67	6.78	6.2	(1.01)	(8.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6	(17.76)	4.27	4.13	2.39	10.19	(42.13)	
	財務槓桿度	1.16	0.73	1.06	1.09	1.07	1.03	(1.87)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93年因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2.5億元，而使負債比顯著增加，95年則因此公司債轉成股本，而使負債比下降。
 - 2、94年因該年度提列巨額投資損失而虧損，使利息保障倍數大為下降。
 - 3、95年受原物料如銅箔及銅箔基板成本大幅上漲，而使存貨成本上升，而使存貨週轉率下降。
 - 4、94年因該年度提列巨額投資損失而虧損，使資產報酬率下降
 - 5、94年因該年度提列巨額投資損失而虧損，使股東權益報酬率大為下降
 - 6、94年因該年度提列巨額投資損失而虧損，使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大為下降
 - 7、94年因該年度提列巨額投資損失而虧損，使純益率大為下降
 - 8、94年因該年度提列巨額投資損失而虧損，使每股盈餘大為下降
 - 9、95年因資本支出金額較往年高，及存貨成本增加，而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10、95年因受原物料如銅箔及銅箔基板成本大幅上漲，使變動成本上升，而使營運槓桿度下降。
- 註：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之計算，其營業利益為負數時不予計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議案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賴文昌

監察人：黃希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768 號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守宏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5,037	10	\$ 137,147	9	2100	短期借款	\$ 19,934	1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127,435	8	201,931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	50,00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46,835	3	31,126	2	2120	應付票據	107,608	7	118,227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241,727	15	296,616	20	2140	應付帳款	113,714	7	112,115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	5,724	-	5,953	-	2170	應付費用	62,275	4	62,610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040	-	1,04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928	1	6,617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65,479	11	105,091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17,957	1	10,000	1
1260	預付款項	1,765	-	2,62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92	-	5,01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10,739	1	24,21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008	22	364,584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5,781	48	805,744	54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100,543	7	251,875	1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54,722	3	56,562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110,288	7	107,500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306,793	20	276,360	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0,831	14	359,375	2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1,515	23	332,922	22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0,078	2	59,710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14,231	1	14,116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	-	11,940	1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231	1	26,056	2
1501	土地	34,880	2	34,880	2	2XXX	負債總計	576,070	37	750,015	50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982	8	121,580	8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55,394	36	527,237	35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14,899	1	15,466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940,428	61	745,083	49
1561	辦公設備	6,516	1	9,713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82,140	5	80,364	6	3211	普通股溢價	21,082	1	84,196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19,811	53	789,240	5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878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512,283)	(33)	(494,223)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810	5	3,89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0,272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2,338	25	298,907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86	1	12,386	1
其他資產						3350	待彌補虧損	(802)	-	(120,433)	(8)
1820	存出保證金	1,857	-	1,627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2,021	-	1,14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2,0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23,716	2	2,46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64	-	1,2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594	2	5,238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	-	(18,164)	(1)
1XXX	資產總計	\$ 1,557,306	100	\$ 1,502,521	1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81,236	63	752,506	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7,306	100	\$ 1,502,52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7,306	100	\$ 1,502,52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茂生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57,669	102	\$ 1,057,443	102
4170 銷貨退回	(11,152)	(1)	(5,724)	(1)
4190 銷貨折讓	(9,417)	(1)	(11,70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37,100</u>	<u>100</u>	<u>1,040,01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992,844)	(87)	(914,757)	(88)
5910 營業毛利	<u>144,256</u>	<u>13</u>	<u>125,26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26)	(4)	(35,03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417)	(4)	(40,97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943)	(8)	(76,013)	(8)
6900 營業淨利	<u>60,313</u>	<u>5</u>	<u>49,24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82	-	68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738	1	-	-
7122 股利收入	16	-	1,80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31	-
7150 存貨盤盈	-	-	236	-
7160 兌換利益	3,371	-	4,131	1
7480 什項收入	15,319	2	11,61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8,626</u>	<u>3</u>	<u>18,99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97)	(1)	(4,15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7,340)	(1)	(62,966)	(6)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05,500)	(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56)	-	(3,899)	-
7550 存貨盤損	(963)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58)	(1)	(22,034)	(2)
7880 什項支出	(768)	-	(1,7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382)	(3)	(200,299)	(1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59,557	5	(132,054)	(1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八))	7,802	1	(15,344)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67,359	6	(147,398)	(1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減除所得稅費用\$27 後淨額)	2,000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u>\$ 69,359</u>	<u>6</u>	<u>(\$ 147,398)</u>	<u>(1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六))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70	\$ 0.80	(\$ 1.83)	(\$ 2.0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2	0.02	-	-
9750 本期淨利(損)	<u>\$ 0.72</u>	<u>\$ 0.82</u>	<u>(\$ 1.83)</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u>\$ 0.58</u>	<u>\$ 0.65</u>	<u>(\$ 1.83)</u>	<u>(\$ 2.04)</u>
假設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損)	<u>\$ -</u>	<u>\$ -</u>	<u>(\$ 132,054)</u>	<u>(\$ 147,398)</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u>\$ -</u>	<u>\$ -</u>	<u>(\$ 1.82)</u>	<u>(\$ 2.0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茂生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745,083	\$ 84,196	\$ -	\$ 47,409	\$ 9,110	\$ 33,104	(\$ 2,069)	(\$ 10,317)	(\$ 18,164)	\$ 888,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3	-	(2,86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6	(3,276)	-	-	-	-
94年度淨損	-	-	-	-	-	(147,398)	-	-	-	(147,39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1,552	-	-	11,552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083</u>	<u>\$ 84,196</u>	<u>\$ -</u>	<u>\$ 50,272</u>	<u>\$ 12,386</u>	<u>(\$ 120,433)</u>	<u>\$ 2,069</u>	<u>(\$ 1,235)</u>	<u>(\$ 18,164)</u>	<u>\$ 752,506</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745,083	\$ 84,196	\$ -	\$ 50,272	\$ 12,386	(\$ 120,433)	(\$ 2,069)	\$ 1,235	(\$ 18,164)	\$ 752,50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0,272)	-	50,272	-	-	-	-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215,285	(63,114)	-	-	-	-	-	-	-	152,171
庫藏股註銷	(19,940)	-	2,878	-	-	-	-	-	17,062	-
95年度淨利	-	-	-	-	-	69,359	-	-	-	69,359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	2,069	-	1,102	3,17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029	-	4,029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940,428</u>	<u>\$ 21,082</u>	<u>\$ 2,878</u>	<u>\$ -</u>	<u>\$ 12,386</u>	<u>(\$ 802)</u>	<u>\$ -</u>	<u>\$ 5,264</u>	<u>\$ -</u>	<u>\$ 981,23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茂生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69,359	(\$ 147,39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798	2,06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558	22,03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340	62,966
其他投資損失	-	105,5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56	3,899
折舊及攤銷	58,160	59,879
應付利息補償金	838	1,25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54,091	(86,500)
應收票據	(15,708)	16,873
存貨	(72,946)	26,679
預付款項	857	12,783
其他應收款	228	(2,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73)	15,344
應付帳款	1,599	26,567
應付票據	(10,618)	(16,1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02)	2,8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	1,643
其他流動負債	(1,423)	(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29</u>	<u>106,638</u>

(續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7,873	(\$ 60,4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632	19,464
購置固定資產	(146,325)	(29,6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5,702)	-
合併現金流入數	10,6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00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21	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1,480)
遞延費用增加	(2,094)	(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84)	(72,8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30,000)	3,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55)	(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55)	20,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890	54,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147	82,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037	\$ 137,1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075	\$ 4,1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957	\$ 10,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52,171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茂生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與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佳虹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週期過程中將變現、消耗，或備供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週期中清償者。

(2)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 4.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在製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2.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者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 3.出售長期投資時，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帳列成本與售價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4.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年未實現者，依規定予以消除。
- 5.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

項目。

(九)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以成本入帳。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包括應予資本化之利息。
- 2.折舊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再就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10年至50年外，餘為3年至15年。
- 3.重大之改良及增添則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十)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應用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3~5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 1.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予迴轉。

(十二)轉換公司債

係民國94年12月31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轉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失。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十三)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六) 收入與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合併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為消滅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244 號規定，以消滅公司淨資產原帳面價值作為所取得淨資產之入帳基礎，消滅公司原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淨資產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二) 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 遠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惟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母公司股票與其他公司股票，分別採個別比較法評價)。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或平衡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為市價。

(3)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增加\$2,027，總淨值增加\$2,000，民國 95 年度淨利增加\$2,000，每股盈餘增加\$0.02。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51	\$ 257
支票存款	112	409
活期存款	154,674	56,581
定期存款	-	39,900
	<u>155,037</u>	<u>97,147</u>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40,000
	<u>\$ 155,037</u>	<u>\$ 137,14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 103,253	\$ 174,616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794	-
	<u>135,047</u>	<u>174,616</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612)	-
	<u>127,435</u>	<u>174,616</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	27,315
	<u>\$ 127,435</u>	<u>\$ 201,931</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計\$7,738。

(三) 應收帳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8,447	\$ 234,476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39,066	72,095
減：備抵呆帳	(5,786)	(9,955)
	<u>\$ 241,727</u>	<u>\$ 296,616</u>

(四) 存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原 料	\$ 56,524	\$ 34,240
物 料	9,220	6,527
在 製 品	51,536	36,095
製 成 品	77,688	58,213
商 品	873	605
	195,841	135,680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0,362)	(30,589)
	<u>\$ 165,479</u>	<u>\$ 105,091</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4,722</u>	<u>\$ 56,5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將持有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成本 \$ 6,000 全數處分。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投資價值減損回升機會不大，乃依評估結果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105,500。
3.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出售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計 \$11,940，帳列「其他負債－其他」，業已於民國 95 年 11 月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沖銷。
4.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306,793	100.00%	\$ 237,281	100.00%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9,079	99.88%
	<u>\$ 306,793</u>		<u>\$ 276,360</u>	

1.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 7,340 及 \$ 62,966，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持股 100% 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佳虹投資(股)公司。佳虹投資(股)公司為消

滅公司，並業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

(七)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56,101)	(\$ 51,267)
機器設備	(377,164)	(363,127)
運輸設備	(11,994)	(11,408)
辦公設備	(5,002)	(7,636)
其他設備	(62,022)	(60,785)
	<u>(\$ 512,283)</u>	<u>(\$ 494,223)</u>

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89	(\$ 33,01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028)	42,15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63)	8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440)	(1,33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542	3,41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5,402)	4,037
所得稅(利益)費用	(7,802)	15,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802	(15,344)
暫繳及扣繳稅款	(148)	(68)
應退所得稅	<u>(\$ 148)</u>	<u>(\$ 68)</u>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4	\$ 53	\$ 1,611	\$ 403
備抵呆帳超限	10,203	2,551	13,582	3,396
存貨呆滯損失	30,362	7,591	30,589	7,647
虧損扣抵	-	-	20,552	5,138
投資抵減		3,179		10,269
備抵評價		(2,635)		(2,635)
		<u>\$ 10,739</u>		<u>\$ 24,21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13,872	\$ 3,468	\$ 13,756	\$ 3,439
投資利得	(4,081)	(1,020)	(3,904)	(976)
虧損扣抵	27,992	6,998	21,607	5,402
投資抵減		14,270		-
備抵評價		-		(5,402)
		<u>\$ 23,716</u>		<u>\$ 2,463</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尙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179	\$ 3,179	96年
機器設備	6,837	6,837	97年
機器設備	2,108	2,108	98年
機器設備	5,325	5,325	99年
	<u>\$ 17,449</u>	<u>\$ 17,449</u>	

4.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經核定之虧損得於未來 5 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之虧損扣抵及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如下：

到期日	金額
民國 97 年	\$ 17,281
民國 98 年	4,326
民國 100 年	6,385
合計	<u>\$ 27,992</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九)應付公司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300	\$ 25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243	1,875
	<u>\$ 100,543</u>	<u>\$ 251,875</u>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250,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 100。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98 年 6 月 27 日)
5. 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7 元。

7.贖回權：

(1)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2)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9.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10.本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之公司債金額為\$150,700(轉換為股本 21,528,428 股，因轉換減少之資本公積為\$63,114)。

11.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8.12前分期償還	\$ 9,375	\$ -
抵押借款	96.08前分期償還	-	17,500
土地、廠房貸款	107.12前分期償還	118,870	100,000
小計		128,245	11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957)	(10,000)
		<u>\$ 110,288</u>	<u>\$ 107,500</u>
利率區間		<u>2.74%~2.97%</u>	<u>2.40%~3.45%</u>

(十一)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50%	2.50%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提。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3,704)	(\$ 12,48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312)	(22,790)
累積給付義務	(41,016)	(35,2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027)	(11,752)
預計給付義務	(54,043)	(47,0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3,064</u>	<u>30,553</u>
提撥狀況	(20,979)	(16,4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6,748</u>	<u>2,35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231)</u>	<u>(\$ 14,116)</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966	\$ 2,728
利息成本	1,632	1,6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69)	(78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	-
淨退休金成本	<u>\$ 1,829</u>	<u>\$ 3,590</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4,679 及\$2,143。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前項股份總額保留\$1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94,042,774 股及 72,354,866 股(扣除庫藏股 2,153,480 股後之股數)，每股面值 10 元。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3.依證期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 4.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討論，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分配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

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1)待彌補虧損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	(\$ <u>802</u>)	(\$ <u>120,433</u>)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392</u>	\$ <u>5,392</u>
	<u>95年度(預計)</u>	<u>94年度(實際)</u>
(3)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 (註)	-

註：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利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上列預計本公司股東於分配民國87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6.本公司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間均未分配股利。

(十五)庫藏股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u>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價值/股</u>	<u>市價/股</u>
95年1月1日	159,480	6.92元	6.62元
本期購入	-	-	-
本期出售	(<u>159,480</u>)	6.92元	14元
95年12月31日	<u>-</u>	-	-
	<u>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價值/股</u>	<u>市價/股</u>
94年1月1日	159,480	6.92元	7.54元
本期購入	-	-	-
本期出售	-	-	-
94年12月31日	<u>159,480</u>	6.92元	6.22元

2. 買回庫藏股票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994,000	-	(1,994,000)	-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994,000	-	-	1,994,000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以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0及\$17,062。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95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12月31日	
	金額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59,557	\$ 67,359	84,722,423	\$ 0.70	\$ 0.8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 影響數	2,027	2,000		0.02	0.02
				<u>\$ 0.72</u>	<u>\$ 0.8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38	629	23,373,165		
稀釋每股盈餘	<u>\$ 62,422</u>	<u>\$ 69,988</u>	<u>108,095,588</u>	<u>\$ 0.58</u>	<u>\$ 0.65</u>

	94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12月31日	
	金額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2,054)	(\$147,398)	72,354,866	<u>(\$ 1.83)</u>	<u>(\$ 2.0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虧損	<u>(\$132,054)</u>	<u>(\$147,398)</u>	<u>72,354,866</u>	<u>(\$ 1.83)</u>	<u>(\$ 2.04)</u>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 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 用	158,551	34,627	193,178	133,865	28,798	162,663
勞健保 費	8,705	1,851	10,556	7,902	1,443	9,345
退休金 費	5,440	1,068	6,508	4,095	1,638	5,733
其他費 用	8,537	699	9,236	9,227	638	9,865
折舊費用	54,401	2,539	56,940	55,072	2,494	57,566
攤銷費用	877	343	1,220	1,034	338	1,37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證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持有之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17 仟股(帳面價值為\$8,774)為本公司擔保公司債之發行。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與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故將此保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併入，並仍做為本公司擔保公司債之發行。

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147,220。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37,373	\$ 7,771	可轉換公司債
應收帳款	139,066	72,095	可轉換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7,315	應付短期票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08	50,557	可轉換公司債
土地	34,880	34,88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9,881	70,313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50,887	74,511	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0	1,040	法院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78	59,710	外勞保證金、可轉換公司債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訂之合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32,5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募集完成。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0,441	\$ -	\$ 480,441	\$ 531,592	\$ -	\$ 531,59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27,435	127,435	-	174,616	174,616	-
指定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金融商品	-	-	-	27,315	27,31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54,722	-	-	56,56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33,051	-	333,051	354,584	-	354,5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8,245	-	128,245	117,500	-	117,500
應付公司債	100,543	199,474	-	251,875	247,500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8	-	18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2.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係依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1.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風險，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其每年所支出之利息費用非屬重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之投資主要係以國內穩健型基金為主，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還款資金需求，且預期債權人要求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機率不高，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持股 100% 之權益法長期投資佳虹投資(股)公司。佳虹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業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完成經濟部合併解散登記。有關本公司與佳虹投資(股)公司合併取得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3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0
短期借款	(14,934)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	(55)
	\$	<u>35,129</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註1)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佳總興業(股)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196,247	\$ 147,220	\$ 147,220	\$ -	15%	\$ 490,618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佳總興業(股)公司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852	\$ 54,722	11.96%	\$ 58,241
	股票	年興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2	1,226	-	1,226
	股票	聯詠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1	20,796	-	20,796
	股票	聯華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	356	-	356
	債券基金	群益-安穩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8	5,027	不適用	5,027
	債券基金	建弘全家福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9	8,033	不適用	8,033
	債券基金	友邦拉丁美洲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0	21,720	不適用	21,720
	債券基金	大眾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68	10,004	不適用	10,004
	債券基金	寶來得寶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2	8,003	不適用	8,003
	債券基金	寶來金如意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963	24,011	不適用	24,011
	債券基金	富邦千禧龍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21	25,006	不適用	25,006
	受益憑證	建華資本債券6.5%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	3,253	不適用	3,253

其他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十一(二)1.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市價)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投資業	-	99,880	-	-	\$ -	\$ -	(\$ 7,163)	\$ -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買賣及投資	297,801	232,141	9,000,000	100%	306,793	(177)	(177)	306,793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CO.,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之生產銷售業務	194,914	163,454	100%股權	100%	202,898	(1,048)	-	202,898	

2.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況：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生產及銷售業務	\$ 194,914 (USD6,01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3,454 (USD5,015,000)	\$ 31,460 (USD1,000,000)	-	\$ 194,914 (USD6,015,000)	100%	(\$ 1,048)	\$ 202,89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4,914 (USD6,015,000)	\$ 351,151 (USD 10,700,000)	\$ 392,494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無。

(以下空白)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之產銷，無其他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營運機構均在國內地區，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5 年 度	94 年 度
歐 洲	\$ 82,836	\$ 62,367
美 洲	144,925	135,830
亞 洲	392,168	363,710
其 他	1,121	935
	<u>\$ 621,050</u>	<u>\$ 562,84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並無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民國 94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4 年 度	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比例
B 公 司	\$ 161,358	15.51%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茂 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678 號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修訂前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因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各該項金額之 10%，故未編入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報務報表，惟依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訂之上開公報規定，不予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守宏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09,612	20	\$ 285,622	19	2100 短期借款	\$ 19,934	2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及六)	127,435	8	294,611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	50,00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46,834	3	31,126	2	2120 應付票據	107,609	7	118,228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241,727	15	296,616	20	2140 應付帳款	113,714	7	112,115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	6,832	-	7,20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	-	99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040	-	1,040	-	2170 應付費用	63,137	4	62,704	4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65,479	11	105,114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720	1	6,639	1
1260 預付款項	38,270	2	2,62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九))	17,957	1	10,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	10,739	1	24,217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92	-	5,0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7,968</u>	<u>60</u>	<u>1,048,172</u>	<u>70</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3,663</u>	<u>23</u>	<u>365,692</u>	<u>25</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54,722	3	60,722	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100,543	6	251,875	1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0,078	2	59,710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10,288	7	107,500	7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10,831</u>	<u>13</u>	<u>359,375</u>	<u>24</u>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34,880	2	34,880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4,231	1	14,11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982	8	121,580	8	2XXX 負債總計	<u>588,725</u>	<u>37</u>	<u>739,183</u>	<u>50</u>
1531 機器設備	558,103	36	527,237	35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5,699	1	16,214	1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7,119	1	10,205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940,428	60	745,083	50
1681 其他設備	82,140	5	80,364	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23,923	53	790,480	53	3211 普通股溢價	21,082	2	84,196	5
15X9 減：累計折舊	(512,632)	(33)	(494,452)	(3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878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4,427	12	8,059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5,718	32	304,087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0,27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881	1	13,80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86	1	12,386	1
其他資產					3350 待彌補虧損	(802)	-	(120,433)	(8)
1820 存出保證金	1,857	-	1,627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2,021	-	1,14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2,0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23,716	2	2,46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64	-	1,2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594	2	5,237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	-	(18,164)	(1)
					3610 少數股權	-	-	4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81,236</u>	<u>63</u>	<u>752,553</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計	<u>\$ 1,569,961</u>	<u>100</u>	<u>\$ 1,491,73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69,961</u>	<u>100</u>	<u>\$ 1,491,736</u>	<u>100</u>

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茂生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57,669	102	\$	1,057,443 102
4170 銷貨退回	(11,152)	(1)	(5,724) (1)
4190 銷貨折讓	(9,417)	(1)	(11,70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37,100</u>	<u>100</u>		<u>1,040,018 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990,989)	(87)	(914,757) (88)
5910 營業毛利		<u>146,111</u>	<u>13</u>		<u>125,261 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1,527)	(4)	(35,03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214)	(4)	(44,94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41)	(8)	(79,982) (8)
6900 營業淨利		<u>54,370</u>	<u>5</u>		<u>45,279 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90	1		4,79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738	1		379 -
7122 股利收入		16	-		1,80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474 -
7150 存貨盤盈		-	-		236 -
7160 兌換利益		3,324	-		4,223 1
7480 什項收入		15,320	1		11,82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988</u>	<u>3</u>		<u>25,730 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97)	(1)	(4,505)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70,000) (1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67)	-	(3,898)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5,301)	(1)	(-
7550 存貨盤損	(963)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58)	(1)	(22,034) (2)
7880 什項支出	(2,957)	-	(1,74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543)	(3)	(202,179) (20)
9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58,815	5		131,170 (1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七))		7,801	1		16,307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66,616	6		147,477 (1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743	-		- -
(減除所得稅費用\$27 後淨額)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69,359</u>	<u>6</u>	(\$	<u>147,477) (14)</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9,359	6	(\$	147,398)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79) -
	\$	<u>69,359</u>	<u>6</u>	(\$	<u>147,477) (14)</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普通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五))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70	\$ 0.80	(\$	1.81) (\$ 2.0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2	0.02		- -
9750 本期淨利(損)	\$	<u>0.72</u>	<u>\$ 0.82</u>	(\$	<u>1.81) (\$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0.58	\$ 0.65	(\$	1.81) (\$ 2.04)
假設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損)	\$	-	\$ -	(\$	132,054) (\$ 147,3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	\$ -	(\$	1.82) (\$ 2.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茂生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745,083	\$ 84,196	\$ -	\$ 47,409	\$ 9,110	\$ 33,104	(\$ 2,069)	(\$ 10,317)	(\$ 18,164)	\$ -	\$ 888,352
少數股權首次編入	-	-	-	-	-	-	-	-	-	126	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3	-	(2,86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6	(3,276)	-	-	-	-	-
94年度淨損	-	-	-	-	-	(147,398)	-	-	-	(79)	(147,47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552	-	-	11,552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083</u>	<u>\$ 84,196</u>	<u>\$ -</u>	<u>\$ 50,272</u>	<u>\$ 12,386</u>	<u>(\$ 120,433)</u>	<u>(\$ 2,069)</u>	<u>\$ 1,235</u>	<u>(\$ 18,164)</u>	<u>\$ 47</u>	<u>\$ 752,553</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745,083	\$ 84,196	\$ -	\$ 50,272	\$ 12,386	(\$ 120,433)	(\$ 2,069)	\$ 1,235	(\$ 18,164)	\$ 47	\$ 752,55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0,272)	-	50,272	-	-	-	-	-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215,285	(63,114)	-	-	-	-	-	-	-	-	152,171
庫藏股註銷	(19,940)	-	2,878	-	-	-	-	-	17,062	-	-
95年度淨利	-	-	-	-	-	69,359	-	-	-	-	69,359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	2,069	-	1,102	-	3,171
買回少數股權	-	-	-	-	-	-	-	-	-	(47)	(4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029	-	-	4,029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940,428</u>	<u>\$ 21,082</u>	<u>\$ 2,878</u>	<u>\$ -</u>	<u>\$ 12,386</u>	<u>(\$ 802)</u>	<u>\$ -</u>	<u>\$ 5,264</u>	<u>\$ -</u>	<u>\$ -</u>	<u>\$ 981,23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茂生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9,359	(\$ 147,477)
少數股權損益	-	79
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379)
呆帳費用	798	2,06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558	22,034
其他投資損失	-	170,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67	3,898
折舊及攤銷	58,591	60,018
遞延資產轉列費用數	-	1,341
應付利息補償金	838	1,25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54,091	(86,501)
應收票據	(15,708)	16,873
其他應收款	372	(2,791)
預付款項	(35,648)	12,784
存貨	(72,923)	26,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75)	15,345
應付票據	(10,619)	(16,189)
應付帳款	1,599	26,5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514	2,681
應付所得稅	(990)	661
其他流動負債	(1,424)	(9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	1,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415</u>	<u>109,602</u>

(續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7,176	\$ 19,3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632	19,464
購置固定資產	(252,091)	(30,2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21	69
遞延費用增加	(2,094)	(88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1,8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1,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86)	(5,5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34	(5,628)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30,000)	3,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55)	(2,50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47)	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	14,919
匯率影響數	4,229	11,42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990	130,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622	154,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612	\$ 285,6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075	\$ 4,4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957	\$ 10,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52,171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茂生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46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所持股權	說明
			百分比	百分比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99.88%	註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子公司)	印刷電路板買賣、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有限公司(孫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與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六)子公司將資產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六)子公司將資產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

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在製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入帳。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包括應予資本化之利息。
2. 折舊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再就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 年至 50 年外，餘為 3 年至 15 年。
3. 子公司之折舊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估計殘值以取得成本 10%計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至 10 年。
4. 重大之改良及增添則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份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

係子公司廠房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50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二)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應用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3~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予迴轉。

(十四) 轉換公司債

係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轉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失。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八) 收入與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二)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遠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惟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母公司股票與其他公司股票，分別採個別比較法評價)。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或平衡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為市價。

(3)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增加\$2,770，總淨值增加\$2,743，民國 95 年度淨利增加\$2,743，每股盈餘增加\$0.02。

(三)合併個體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將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變動，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及合併營業收入影響數分別增加 \$ 40,117、\$ 990 及 \$0 分別佔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及合併營業收入之 2.69%、0.13% 及 0%，對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總淨損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696	\$ 690
支票存款	112	409
活期存款	165,970	59,712
定期存款	<u>75,162</u>	<u>184,811</u>
	<u>241,940</u>	<u>245,622</u>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67,672</u>	<u>40,000</u>
	<u>\$ 309,612</u>	<u>\$ 285,62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 103,253	\$ 267,296
上市櫃公司股票	<u>31,794</u>	<u>-</u>
	135,047	267,29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612)</u>	<u>-</u>
	<u>127,435</u>	<u>267,296</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u>-</u>	<u>27,315</u>
	<u>\$ 127,435</u>	<u>\$ 294,611</u>

民國95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計\$7,738。

(三)應收帳款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8,447	\$ 234,476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39,066	72,095
減：備抵呆帳	<u>(5,786)</u>	<u>(9,955)</u>
	<u>\$ 241,727</u>	<u>\$ 296,616</u>

(四)存貨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原 料	\$ 56,524	\$ 34,240
物 料	9,220	6,527
在 製 品	51,536	36,095
製 成 品	77,688	58,213
商 品	873	628
	<u>195,841</u>	<u>135,703</u>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30,362</u>)	(<u>30,589</u>)
	<u>\$ 165,479</u>	<u>\$ 105,114</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4,722</u>	<u>\$ 60,722</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將持有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成本 \$ 6,000 全數處分。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投資價值減損回升機會不大，乃依評估結果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170,000。
3.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56,102)	(\$ 51,267)
機器設備	(377,164)	(363,126)
運輸設備	(12,178)	(11,521)
辦公設備	(5,167)	(7,752)
其他設備	(<u>62,021</u>)	(<u>60,786</u>)
	<u>(\$ 512,632)</u>	<u>(\$ 494,452)</u>

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所得稅：

	95 年 度	94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89	(\$ 33,01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027)	42,15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63)	8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440)	(1,33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542	3,41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5,402)	4,037
所得稅高估數	-	(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990
所得稅費用	(7,801)	16,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801	(15,345)
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	(990)
所得稅高估數	-	28
暫繳及扣繳稅額	(148)	(68)
應退所得稅	(\$ 148)	(\$ 68)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4	\$ 53	\$ 1,161	\$ 403
備抵呆帳超限	10,203	2,551	13,582	3,396
存貨呆滯損失	30,362	7,591	30,589	7,647
虧損扣抵	-	-	20,552	5,137
投資抵減		3,179		10,269
備抵評價		(2,635)		(2,635)
		<u>\$ 10,739</u>		<u>\$ 24,21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13,872	\$ 3,468	\$ 13,756	\$ 3,439
投資利得	(4,081)	(1,020)	(3,904)	(976)
虧損扣抵	27,992	6,998	21,607	5,402
投資抵減		14,270		-
備抵評價		-		(5,402)
		<u>\$ 23,716</u>		<u>\$ 2,463</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尙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3,179	\$ 3,179	96年
機器設備	6,837	6,837	97年
機器設備	2,108	2,108	98年
機器設備	5,325	5,325	99年
	<u>\$ 17,449</u>	<u>\$ 17,449</u>	

4.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經核定之虧損得於未來 5 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之虧損扣抵及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如下：

<u>到 期 日</u>	<u>金 額</u>
民國 97 年	\$ 17,281
民國 98 年	4,326
民國 100 年	6,385
	<u>\$ 27,992</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八) 應付公司債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300	\$ 25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243	1,875
	<u>\$ 100,543</u>	<u>\$ 251,875</u>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250,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 100。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98 年 6 月 27 日)
5. 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
止。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7 元。
7. 贖回權：
(1) 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

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以債券面額之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2)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 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9. 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10. 本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已行使轉換之公司債金額為\$150,700(轉換為股本21,528,428股，因轉換減少之資本公積為\$63,114)。

11. 依據(95)基秘字第078號規定，於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8.12前分期償還	\$ 9,375	\$ -
抵押借款	96.08前分期償還	-	17,500
土地、廠房貸款	107.12前分期償還	118,870	100,000
小計		128,245	11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957)	(10,000)
		<u>\$ 110,288</u>	<u>\$ 107,500</u>
利率區間		<u>2.74%~2.97%</u>	<u>2.40%~3.45%</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

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50%	2.50%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提。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既得給付義務	(\$ 13,704)	(\$ 12,48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312)	(22,790)
累積給付義務	(41,016)	(35,2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027)	(11,752)
預計給付義務	(54,043)	(47,0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3,064</u>	<u>30,553</u>
提撥狀況	(20,979)	(16,4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6,748</u>	<u>2,35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231)</u>	<u>(\$ 14,116)</u>

(3)淨退休金之內容：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服務成本	\$ 966	\$ 2,728
利息成本	1,632	1,6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69)	(78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	-
淨退休金成本	<u>\$ 1,829</u>	<u>\$ 3,590</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合併個體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無員工，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4. 合併個體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BVI) CO.,LTD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5. 合併個體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6. 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21 及 \$6,235。

(十一) 股本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80,000(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94,042,774 股及 72,354,866 股(扣除庫藏股 2,153,480 股後之股數)，每股面值 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證期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討論，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分配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1)待彌補虧損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	(\$ 802)	(\$ 120,433)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92</u>	<u>\$ 5,392</u>
	<u>95年度(預計)</u>	<u>94年度(實際)</u>
(3)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	<u>- (註)</u>	<u>-</u>

註：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87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6.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間均未分配股利。

(十四)庫藏股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u>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股 數</u>	<u>帳面價值/股</u>	<u>市價/股</u>
95年1月1日	159,480	6.92元	6.62元
本期購入	-	-	-
本期出售	(159,480)	6.92元	14元
95年12月31日	<u>-</u>	<u>-</u>	<u>-</u>

	<u>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股 數</u>	<u>帳面價值/股</u>	<u>市價/股</u>
94年1月1日	159,480	6.92元	7.54元
本期購入	-	-	-
本期出售	-	-	-
94年12月31日	<u>159,480</u>	<u>6.92元</u>	<u>6.22元</u>

2. 買回庫藏股票

	<u>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收 回 原 因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94,000</u>	<u>-</u>	<u>(1,994,000)</u>	<u>-</u>

	<u>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收 回 原 因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94,000</u>	<u>-</u>	<u>-</u>	<u>1,994,000</u>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以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0 及 \$ 17,062。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58,815	\$ 66,616	84,722,423	\$ 0.70	\$ 0.8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 影響數	2,770	2,743		0.02	0.02
				<u>\$ 0.72</u>	<u>\$ 0.8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38	629	23,373,165		
稀釋每股盈餘	<u>\$ 62,423</u>	<u>\$ 69,988</u>	<u>108,095,588</u>	<u>\$ 0.58</u>	<u>\$ 0.65</u>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基本每股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1,170)	(\$147,477)	72,354,866	(\$ 1.81)	(\$ 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虧損	<u>(\$131,170)</u>	<u>(\$147,477)</u>	<u>72,354,866</u>	<u>(\$ 1.81)</u>	<u>(\$ 2.04)</u>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8,551	\$36,333	\$194,884	\$133,865	\$30,179	\$164,044
勞健保費	8,705	1,851	10,556	7,902	1,443	9,345
退休金費	5,440	1,181	6,621	4,095	2,140	6,235
其他費用	8,537	909	9,446	9,255	871	10,126
折舊費用	54,401	2,693	57,094	55,072	2,633	57,705
攤銷費用	877	620	1,497	1,034	338	1,372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應收票據	\$ 37,373	\$ 7,771	可轉換公司債
應收帳款	139,066	72,095	可轉換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7,315	應付短期票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08	48,708	可轉換公司債
土地	34,880	34,88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9,881	70,313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50,887	74,511	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0	1,040	法院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78	59,710	外勞保證金、可轉換公司債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訂之合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165,369。

(二)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11,41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募集完成。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36,123	\$ -	\$ 636,123	\$ 681,318	\$ -	\$ 681,31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27,435	127,435	-	267,296	267,296	-
指定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金融商品	-	-	-	27,315	27,31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54,722	-	-	60,72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45,706	-	345,706	355,692	-	355,6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8,245	-	128,245	117,500	-	117,500
應付公司債	100,543	-	100,543	251,875	-	251,87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8	-	18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係依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風險，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其每年所支出之利息費用非屬重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主要係以國內穩健型基金為主，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

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還款資金需求，且預期債權人要求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機率不高，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沖銷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	沖銷金額	
		95 年度	94 年度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本公司/子公司	\$ 306,793	\$ 276,360
	子公司/孫公司	202,898	166,28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佳總興業(股)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196,247	\$ 147,220	\$ 147,220	\$ -	15%	\$ 490,618

註：該背書保證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佳總興業(股)公司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852	\$ 54,722	11.96%	\$ 58,241
	股票	年興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2	1,226	-	1,226
	股票	聯詠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1	20,796	-	20,796
	股票	聯華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	356	-	356
	債券基金	群益-安穩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8	5,027	不適用	5,027
	債券基金	建弘全家福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9	8,033	不適用	8,033
	債券基金	友邦拉丁美洲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0	21,720	不適用	21,720
	債券基金	大眾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68	10,004	不適用	10,004
	債券基金	寶來得寶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2	8,003	不適用	8,003
	債券基金	寶來金如意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963	24,011	不適用	24,011
	債券基金	富邦千喜龍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21	25,006	不適用	25,006
	受益憑證	建華資本債券6.5%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	3,253	不適用	3,253

另其他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十一(二)1.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市價)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投資業	-	99,880	-	-	\$ -	\$ -	(\$ 7,163)	\$ -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買賣及投資	297,801	232,141	9,000,000	100%	306,793	(177)	(177)	306,793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CO.,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之生產銷售業務	194,914	163,454	100%股權	100%	202,898	(1,048)	-	202,898

註：該長期股權投資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2.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況：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生產及銷售業務	\$ 194,914 (USD6,01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3,454 (USD5,015,000)	\$ 31,460 (USD1,000,000)	-	\$ 194,914 (USD6,015,000)	100%	(\$ 1,048)	\$ 202,898	\$ -

註：該長期股權投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4,914 (USD6,015,000)	\$ 351,151 (USD 10,700,000)	\$ 392,494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之產銷，無其他產業部門。合併個體子公司亦無符合重要產業部門定義之產業別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其他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u>地</u>	<u>區</u>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歐	洲	\$ 82,836	\$ 62,367
美	洲	144,925	135,830
亞	洲	392,168	363,710
其	他	1,121	935
		<u>\$ 621,050</u>	<u>\$ 562,84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並無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民國 94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94 年 度</u>	<u>佔損益表上收 入金額之比例</u>
B 公 司	\$ 161,358	15.51%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55,781	805,744	(49,963)	(6.20%)
固定資產		382,338	298,907	83,431	27.91%
其他資產		27,594	5,238	22,356	426.80%
資產總額		1,557,306	1,502,521	54,785	3.65%
流動負債		351,088	364,584	(13,496)	(3.70%)
長期負債		210,831	359,375	(148,544)	(41.33%)
負債總額		576,070	750,015	(173,945)	(23.19%)
股本		940,428	745,083	195,345	26.22%
資本公積		23,960	84,196	(60,236)	(71.54%)
保留盈餘		11,584	(57,775)	69,359	120.05%
股東權益總額		981,236	752,506	228,730	30.40%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說明：

1. 固定資產：95 年購置新廠房 102,000 仟元
2. 其他資產：95 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 仟多萬元。
3. 長期負債：95 年原帳列之 2.5 億元可轉債大幅轉成股本
4. 負債總額：同 3
5. 股本：同 3
6. 資本公積：同 3, 因可轉債之轉換價 7 元，低於每股發行成本 10 元，導致資本公積減少。
7. 保留盈餘：因 95 年獲利近 7 仟萬元，使保留盈餘增加。
8. 股東權益：同 3 及 7。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總額	1,157,669	1,057,443	100,226	9.48	
減：銷貨退回	(11,152)	(5,724)	5,428	94.83	
銷貨折讓	(9,417)	(11,701)	(2,284)	19.52	
營業收入淨額	1,137,100	1,040,018	97,082	9.33	
營業成本	(992,844)	(914,757)	78,087	8.53	
營業毛利	144,256	125,261	18,995	15.16	
營業費用	(83,943)	(76,013)	7,930	10.43	
營業淨利	60,313	49,248	11,065	22.47	1
營業外收入	28,626	18,997	9,629	50.69	2
營業外支出	(29,382)	(200,299)	(229,681)	(114.67)	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損)利	59,557	(132,054)	191,611	145.10	
所得稅費用	7,802	(15,344)	23,146	150.85	4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2,000	—	2,000	-	
本期淨(損)利	69,359	(147,398)	216,757	147.06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95 年因營業額增加，及成本控制得宜，使營業淨利明顯增加。
2. 95 年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94 年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認列長期投資跌價損失所致。
4. 95 年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5. 94 年呈現本期淨損主要係認列巨額長期投資跌價損失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未達說明標準。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220 萬平方英呎(含商品買賣銷售數量)
- (2) 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 95 年度將較 94 年銷售量略為成長，目前銷售部份外銷比重將持續增加，產能不足部份以全製程外包方式進行提升銷貨週轉率。

二、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50%	29.25%	(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93%	95.74%	(39.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0%	6.78%	(0.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95 年因資本支出金額較往年高，及存貨成本增加，而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5,037	\$50,000	(77,400)	127,637	50,000	—

1. 本(96)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因本年度將部分進貨貨款提早支付，以有效利用現金折扣，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 (2) 投資活動：本期計劃購置新廠、汰換舊設備及增加長期投資，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 (3) 融資活動：預計可轉債轉換成股本使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變化不大。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雖增加產能及更新設備，預期 96 年將使現金減少之情形，公司將從短期投資之資金贖回以彌補資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以提昇投資報酬為準。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297,801	為降低生產成本接近客戶提升整體獲利	目前尚在籌劃階段，未正式投產，獲利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積極進入大陸市場提升占有率和獲利能力	視市場、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94,91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外匯之管理係採穩健保守方式，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隨時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 2.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避險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有需求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董事會審慎評估並通過。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 A. HDI 產品製程能力及產能提升
 - B. 軟硬結合板技術提升及量產技術提升
 - C. LED 背光源載板導入量產並擴增產能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營收之百分之一。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行廠房擴充係以提昇營運成長及整體獲利能力，未來將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以降低風險。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銷貨超過營收或進貨淨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對單一客戶之營業額維持在 15%以內，故無進銷過於集中之情況。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之股權之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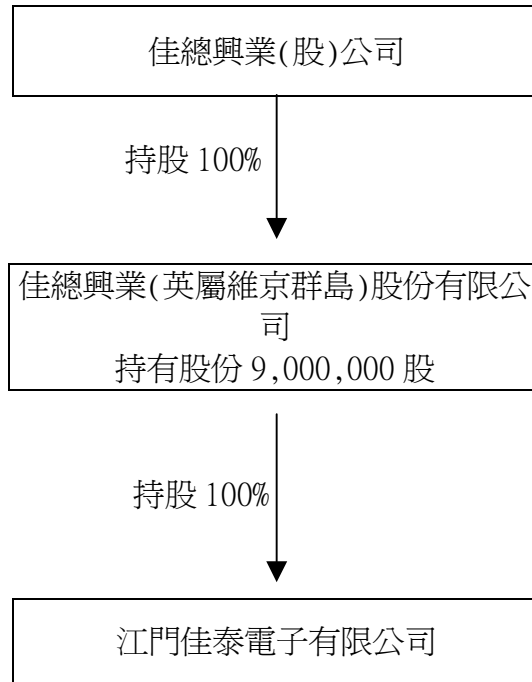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92.10.29	桃園市大林里興邦路 39-4 號	USD9,000,000	PCB 買賣及一般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 (1)本業：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一般投資業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 1)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茂堂 曾繼立	—	—

6.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佳總興業(股)公司	297,801	308,011	1,218	306,793	-	(3,435)	(177)	—

7.背書保證情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 責任或收 回擔保品 之條件或 日期	財務報 表已認 列或有 損失之 金額	違所 相作 規之 情形	反 訂 關 業 範 情
	金額	占財 務報 表淨 值之 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147,220	147,220	15%	購料及 設備開 狀	—	—	—	訂約日起一年 (保證到期日 96/6/8~ 96/10/18)	無	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3 頁至 132 頁。

二、95年度及截至96年4月30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95年度及截至96年4月30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茂生